

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本市居民宋○儀與基隆市廖○瑩重複設籍一案。
事實經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3 月 26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10009181 號函清查本轄區內未成年人任戶長案時，發現宋○儀(86 年 1 月 1 日出生)因原戶長死亡繼為戶長。 2. 查戶役政資訊系統宋○儀之父親欄空白、母親民國 92 年已歿，且外祖父母均歿，經與其舅父舅母聯絡後告知：「我們從未見過宋○儀，但有聽說她從小一直是由她的父親廖○○照顧，只是戶籍一直在祖父戶內。」。 3. 惟宋○儀之戶籍資料上並無父姓名登載，僅個人記事登載「在臺北市聖保羅婦產科出生經臺北市○○戶政事務所核准逕為出生登記。」復查其母之戶籍資料，記事欄登載「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已接通報長女廖○瑩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出生。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已接通報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與廖○清離婚。」，其母同日辦理結婚、離婚及長女出生登記，且此女廖○瑩之出生年月日竟與宋○儀相同，2 人是否係同一人?本所持續追查並與其父廖○清取得聯絡。 4. 經與廖○清聯絡後得知，廖○瑩出生即交由保母照顧，一直至 3 歲時才帶回雲林，與宋小姐(即宋○儀之母)離婚後並無聯絡，也從未聽說過宋○儀。 5. 本所立即向相關戶政事務所傳真宋○儀及廖○瑩之出生登記申請書及出生證明書，經核對兩人申報出生登記之出生證明書為同一所醫院開立，病歷號碼出生證字亦相同，惟開立之日期不同，廖○瑩之出生證明書是補發;由上述文件資料可資證明兩人應為同一人。
問題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所有資料經分析整理後得知，宋小姐分娩後，逾法定期間未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，經戶政事務所催告後仍未辦理，該所遂以宋○儀為名逕為出生登記;嗣後其父母持憑補發之出生證明書至生父之戶籍地以「廖○瑩」為名辦理出生登記，以致衍生 1 人在 2 地設有戶籍之情形產生。 2. 依戶籍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。」

	<p>同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」。</p> <p>3. 廖○瑩現設籍於基隆並已領取國民身分證，宋○儀與廖○瑩既為同一人，確定為重複設籍應立即依戶籍法規定撤銷戶籍。</p>
處理情形	<p>鑑於重複設籍影響戶籍登記正確性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妥適解決民眾陳年未決舊案，宋○儀與廖○瑩二人既為重複設籍，本所已依戶籍法相關規定立即辦理宋○儀之撤銷戶籍登記完竣。</p>